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3803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溪涌路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企业资质</u></p>	<p><u>企业资质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u> <u>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202219022967；</u></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u></p>	<p><u>（例）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建成，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5月-2025年04月</u></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29。</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u>（例）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万元。</u></p> <p>2. <u>（例）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1.5KM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7.33万</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2-38； （2）指标数据页码 P33、34、37、38；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p>

	<p>元。</p> <p>3. (例)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6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00万元。</p> <p>4. (例)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07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0万元。</p> <p>5. (例)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8月20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万元。</p>	<p>方显示的页码 P39-44；</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39-41、44；</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5-56；</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45、47、56；</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7-63；</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58-60、62；</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4-74；</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64、66、67、74；</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p>	<p>项目负责人: 王建成</p>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p>

<p>项)</p>	<p><u>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万元。</u></p> <p>2. (例)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1.5KM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7.33万元。</u></p> <p>3. (例)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6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00万元。</u></p> <p>4. (例)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7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0万元。</u></p> <p>5. (例)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0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万元。</u></p>	<p>监测服务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6-82;</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76;</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76-78、81、8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1.5KM段)第三方检测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3-89;</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83;</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83-86、8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0-102;</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9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90-91、93、10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3-11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03;</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03、105-107、10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p>
-----------	--	--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1-121；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18；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1、113、114、118、12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溪涌路工程（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曾桂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的溪涌路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1 人,营业收入为 6610.309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2.5558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注册资本金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	李彦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4957877X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钻芯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波法、射线法、磁粉探伤法)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抗滑移系数、楔负载、扭矩系数、预拉力)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1500吨级、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 五、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7、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30

截止日期: 2030-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8

截止日期: 2030-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51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注册地址: 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有效期: 至 2025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
检测监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乙粤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的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栋、五楼、D栋一栋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	13632748716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王正云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江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812012482
赵小珍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1136231C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文检公乙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至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只做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稠度,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只做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回弹模量, 烧失量, 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洛杉矶磨耗损失, 磨光值, 破碎颗粒含量, 碱活性, 有机物含量, 坚固性, 软弱颗粒含量; (2)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砂当量, 碱活性, 坚固性, 压碎值, 亚甲蓝值, 棱角性; (3)填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含水率, 亲水系数, 塑性指数, 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吸水率, 颗粒密度(只做沸煮法), 块体密度(只做水中称量法), 吸水率(只做自由吸水法)
四、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氯离子含量(只做硫氰酸铵容量法), 碱含量(只做火焰光度法), 烧失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2)砂浆: 稠度,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六、水	pH值, 氯离子含量, 硫酸根(SO ₄ ²⁻)含量, 不溶物含量, 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八、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烧失量, 安定性(只做沸煮法),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含量, 游离氧化钙, 碱含量

检测项目及参数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氧化镁含量, 含水率;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 烧失量, 细度, 比表面积, 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水固或石灰剂量, 无侧限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十、沥青	密度, 针入度、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 动力黏度, 闪点、燃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高折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溶解度, 标准黏度,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筛上剩含量,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乳化沥青与矿料拌和试验
十一、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空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沥青含量(只做离心分离法),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动稳定度, 渗水系数
十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十三、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板高差, 纵、横缝顺直度), 厚度(只做挖坑及钻芯法), 压实度(只做灌砂法, 环刀法, 钻芯法, 无核密度仪法), 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 连续式平整度仪法), 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 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 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 渗水系数,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 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 贝克曼梁法), 透层油渗透深度, 基层芯样完整性
十四、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五、基坑、地基与桩基	地基承载力(只做平板载荷试验, 动力触探法, 静力触探法, 标准贯入法), 地表沉降, 桩身完整性
十六、交通安全设施	外形尺寸, 安装高度, 安装距离, 安装角度, 立柱竖直度, 立柱埋深, 立柱防腐层厚度, 标线抗滑值, 标志标线光度性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0月15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龙华 税通 (2017) 118750 号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57877X6):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10 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17年9月14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509000525387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22272903



2023年12月01日

102001L3n17013963010310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Q1-0062-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
D栋一楼/深汕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3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E1-0066-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
D 栋一楼/深汕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9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S1-0043-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
D栋一楼/深汕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3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王建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建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3*****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932026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09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32011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16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建成

证书编号 AY153201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6755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442-王建成

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工作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编号 201701000442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王建成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50号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王建成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粤质检05383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穿透)、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经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2027-06-07
发证单位核准章

证书可登陆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官网查询

记 事

培训人员已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等有关技术标准的相关培训。

说明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王建成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248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30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06月 29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91563

学生 王建成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郭东

校名: 扬州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1117120030502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06-2042.05.06

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6月18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科
苑南路99号22号楼二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1、(例)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万元。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267)号

招标人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项目： 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 m ² 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发包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6827793.76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中标价(元)	¥6564332.05 (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建成(资格证号：20170100044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量安全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标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3.2、(例)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1.5KM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7.33万元。

合同编号：SSTK-HT-2020-251
TKT-SS-2020-01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
东1.5 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 2 月 | 日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0年12月1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五、工作要求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30%。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6273300.00 元)。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取费文件下浮30%后确定；以上两个取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相关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

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成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

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2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2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100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日

3.3、(例)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1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00万元。

中建四局 07 04 2016 062 19 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 LTD.

TKT - SS - 2020 - 00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16 062 19 001)

委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13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
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易文权

受托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谭小艳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 9144030034957877X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5.07.15 至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 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0805 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检测范围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书面通知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
- 1.2 项目包括：
- (1) 红海大道管廊工程 K4+680~K6+680 段；
 - (2) 赤石河特大桥
- 1.3 工程地点： 汕尾市小漠镇

第二条 质量检测项目的委托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

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
 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
 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

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及单价见附件一。

2.2 甲方有权依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设计图纸调整检测范围及检测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在乙方资质范围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调整检测项目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 2、项目检测按现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费用根据以广东省物价局下发的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及以下约定进行收费，经双方协商后收费标准最终定价为：

其检测项目均按照附件1《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单价的53%（含6%的增值税）进行单项计算，其中桩基检测、静载试验、拉拔试验项目按《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单价的40%（含6%的增值税），拉拔试验的单位根调整为组（三根为一组），静载试验的荷载块、装运、用车为包含在单价里，为乙方提供，以合计进行结算支付。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增值税），总检测费用（含增值税6%）

暂定为 5000,000.00 元(大写: 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检测费用暂定为: 4716981.13
 元(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金为: 283018.87 元(大写: 贰
 拾捌万叁仟壹拾捌元捌角柒分)，最终检测费用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
 的项目数量计算。

2、未列入附件1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乙方按照实际检测该项目时发生的材料费、水电燃料费、仪器设备检定折旧维修费、检测用房维护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与甲方共同补充商定，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



3、以上检测项目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及医疗费、检测项目增减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费、运费、增值税以及其他税金，政府规费等一切明示或暗示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双方一致认可，任何情况下，以上检测项目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4、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单价（含增值税）合同，具体结算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的项目数量计算。

5、支付方式：每月的15日结算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检测费用，乙方需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已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按月将检测服务费用结算单送至甲方审核，甲方核对无误后对结算单签字确认。上述检测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两个季度结算的85%进行支付，甲方最终付款为最终结算金额减去进度付款金额的100%。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20天内，按照已签字确认无误的检测费结算单金额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乙方在收取检测服务费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依照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确定），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因乙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和当地税务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动后的政策办理相关税务业务，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由乙方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注的税款金额据实承担。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00021 44017 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话：020-38119785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检测费用，如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检测费用转账均需通过该帐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9、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出具经乙方法人代表签署的收款人委托书、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和到甲方办理财务手续必须的印签样模备案。如乙方在申请资金时提供的上述资料与备案资料不一致或申请人与委托人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10、免责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财务部门有关制度，乙方办理好有关的审批手续，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财务部门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此项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据此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2) 甲方应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试验样品，和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3)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取样的，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及附件；需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4) 要求乙方到现场检测的，应至少提前1天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检测要求发送至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如机械辅助、工人配合等）；要求检测项目为见证送检的，甲方需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并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6)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7)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对发现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须明确当场指出。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公正、准确、科学、及时地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测，发现不合格结果立即通知甲方。确保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满足检验规范要求的检验报告，保证报告的及时性。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保留追究其侵犯商业秘密的赔偿责任。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建设单位、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8)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公平公正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9)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二证一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及委托书），承诺具备相应的检测检验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本项目检测内容。

(10)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公平公正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11) 乙方确保检测项目配置的仪器设备在校准周期内使用。



(12) 乙方随时上门取样。

(13) 检测报告具体要求：

检验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无特殊情况乙方需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检测报告由乙方邮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现场需要，需检测数据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情况，乙方可先出简报，满足现场施工。

(14) 乙方接受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检查。

第六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

1、见证取样检测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取样。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工地收取样品。若甲方需要乙方加急出具检测报告的，应由甲方按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提前备好样品，随同“见证记录”一并将样品送至乙方进行检测送。

(3) 乙方到现场取样时，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出现错漏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修订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至乙方。

(5)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确认。

(6) 若甲方需要乙方加急出具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无条件调配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7)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8)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7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1、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 (3) 如明加急的情况，当天甲方通知乙方当天到现场检测。
- (4)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 (5)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第七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在完成现场试验检测之日起 24 小时内先口头通知试验检测结果并在 2 天内出示完整、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对有龄期要求试验的在样品达到龄期后 24 小时内口头通知试验检测结果并在 2 天内出示完整、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

2、若乙方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无异议。如乙方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参与现场检测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最终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复检，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复检，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复检费用及因复检造成的乙方延期提供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无异议。如乙方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未尽合同义务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试验检测数据及试验检测报告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泄露、使用、转让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不准确而导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检测



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的，甲方按未付检测费的1%前两季度支付乙方违约金；若因工程建设单位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3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在上述延期付款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应在延期付款宽限期满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延期付款宽限期满后3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主张的，则视为乙方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依此类推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影响情况，甲方可依据影响情况顺延试验检测时间，因此造成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1所列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按下列方式由双方分别承担：

(1)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其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所取样品或建筑试件遭受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要求重新取样。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次综合检测合同予以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本次所有试验检测内容、数据、报告及试验检测所涉的信息和技术。

2、泄密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利益或声誉遭到损害及其他不利影响，乙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该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2、在争议或仲裁未有结果之前，乙方无权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3、如建设方或者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乙方检测，此项不算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基于下列原因，可以解除合同：

1.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1.2、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因合同一方违约，出现本合同中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4、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时，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本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

2、合同双方一方依据上述合同解除的条件约定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余款的效力。

4、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仍存在争议的，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联络

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合同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EMS（或其他有效快递方式）联络，并指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张赞 联络电话：18274417150 电子邮箱：597210243@qq.com。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新径村中国建筑红海大道项目部
邮政编码：516400

（2）乙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高田东三区G栋 邮政





编码： 518260 。

2.2、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无变更通知则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即使往来邮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

2.3、若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除非当事人另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他送达地址，上述地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载明的地址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3、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5、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协议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7、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 试验检测项目详细列表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 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四： 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附件五：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正文止，以下为签署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公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 3274 8716
传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约日期：
(公章)



张毅 王立明

3.4、(例)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7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0万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
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kttest.com

第1页共7页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
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定日期：2021年 7 月 13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 2、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与照明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检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埋地管道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基路面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变形测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网架结构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玻璃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环境监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氡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工检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 |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ctest.com

第 3 页 共 7 页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项目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深圳市收费标准未有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其中 材料及其它常规检测3折（单价*30%）、桩基小应变、超声波、抽芯、锚杆锚索部分按3折（单价*30%）、桩基静载、压板、桩的抗拔部分4折（单价*40%） 收费结算，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 5 号前乙方根据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情况整理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料主管、工程部负责人核实签认后提交甲方商务部办理结算，甲方 15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 80%给乙方，下月结算支付费用时补齐上月的 20%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支付。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月提交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如上级单位检查等）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快报以配合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不含税。

4.5 暂定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 整）。

4.6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est.com

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 姚瞻灿 为代表，电话：13415165154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代委托仍按照协议折扣收费，超出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7.15 乙方应充分熟悉相关规范的检测频率，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扩大抽检除外），超出相关规范最低检测频率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2021年 7月 13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2021年 7月 13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于2018年05月10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

分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51N6BU46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一至二楼

负责人:王正云

特此证明!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盖章)

3.5、(例)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0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万元。

TKT-2023-099

工程编号：SZ2021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6.295382%），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王云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652748716

委托代理人：谭理

电 话：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test@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1、(例)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万元。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267)号

招标人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项目： 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 ² 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发包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6827793.76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中标价(元)	¥6564332.05 (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建成(资格证号：20170100044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量安全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标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4.2、(例)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1.5KM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7.33万元。

进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	合同总价	627.33万元	
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成 18961333868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	
投资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2057万元 设备购置：539万元 预备费用：822万元 合计：3418万元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合同编号: SSTK-HT-2020-251

TKT-SS-2020-01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
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 2 月 | 日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0年12月1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五、工作要求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30%。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6273300.00 元)。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取费文件下浮30%后确定；以上两个取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相关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

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成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

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2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2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100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日

4.3、(例)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1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500万元。

工后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式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评价形式	工后履约评价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建成/18961333868	评价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序号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情况	100		
1	人员配备	20	优秀_20分：结算、决算工作时能够配备专业人员及具有优秀的履职能力； 良好_16分：结算、决算工作时能够配备专业人员及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 合格_12分：结算、决算工作时能够配备专业人员及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不合格_0分：结算、决算工作时未配备专业人员或配备人员不具有相应履职能力。	20
2	配合情况	40	优秀_40分：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等工作； 良好_32分：能够比较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等工作； 合格_24分：基本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等工作；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等工作。	39
3	资料质量	20	资料、成果文件准确完整清晰整齐，不能够满足要求，需多次补充完善的，扣5~10分；	19
4	履约时限	20	延迟一周内扣5分，一周以上扣10分，1个月以上扣20分	20
	合计	100		98

施工方单位章

(签约无效)

使用说明：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工 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16 062 19 001）

委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13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
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易文权

受托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谭小艳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 9144030034957877X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5.07.15 至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 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0805 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检测范围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书面通知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
- 1.2 项目包括：
- (1) 红海大道管廊工程 K4+680~K6+680 段；
 - (2) 赤石河特大桥
- 1.3 工程地点： 汕尾市小漠镇

第二条 质量检测项目的委托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

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
 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
 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

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及单价见附件一。

2.2 甲方有权依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设计图纸调整检测范围及检测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在乙方资质范围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调整检测项目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 2、项目检测按现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费用根据以广东省物价局下发的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及以下约定进行收费，经双方协商后收费标准最终定价为：

其检测项目均按照附件1《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单价的53%（含6%的增值税）进行单项计算，其中桩基检测、静载试验、拉拔试验项目按《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单价的40%（含6%的增值税），拉拔试验的单位根调整为组（三根为一组），静载试验的荷载块、装运、用车为包含在单价里，为乙方提供，以合计进行结算支付。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增值税），总检测费用（含增值税6%）

暂定为 5000,000.00 元(大写: 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检测费用暂定为：4716981.13
 元(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金为：283018.87 元(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壹拾捌元捌角柒分)，最终检测费用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的项目数量计算。

2、未列入附件1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乙方按照实际检测该项目时发生的材料费、水电燃料费、仪器设备检定折旧维修费、检测用房维护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与甲方共同补充商定，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



3、以上检测项目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及医疗费、检测项目增减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费、运费、增值税以及其他税金，政府规费等一切明示或暗示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双方一致认可，任何情况下，以上检测项目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4、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单价（含增值税）合同，具体结算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的项目数量计算。

5、支付方式：每月的15日结算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检测费用，乙方需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已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按月将检测服务费用结算单送至甲方审核，甲方核对无误后对结算单签字确认。上述检测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两个季度结算的85%进行支付，甲方最终付款为最终结算金额减去进度付款金额的100%。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20天内，按照已签字确认无误的检测费结算单金额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乙方在收取检测服务费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依照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确定），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因乙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和当地税务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动后的政策办理相关税务业务，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由乙方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注的税款金额据实承担。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00021 44017 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话：020-38119785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检测费用，如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检测费用转账均需通过该帐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9、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出具经乙方法人代表签署的收款人委托书、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和到甲方办理财务手续必须的印签样模备案。如乙方在申请资金时提供的上述资料与备案资料不一致或申请人与委托人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10、免责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财务部门有关制度，乙方办理好有关的审批手续，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财务部门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此项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据此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2) 甲方应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试验样品，和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3)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取样的，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及附件；需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4) 要求乙方到现场检测的，应至少提前1天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检测要求发送至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如机械辅助、工人配合等）；要求检测项目为见证送检的，甲方需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并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6)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7)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对发现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须明确当场指出。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公正、准确、科学、及时地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测，发现不合格结果立即通知甲方。确保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满足检验规范要求的检验报告，保证报告的及时性。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保留追究其侵犯商业秘密的赔偿责任。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建设单位、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8)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公平公正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9)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二证一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及委托书），承诺具备相应的检测检验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本项目检测内容。

(10)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公平公正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11) 乙方确保检测项目配置的仪器设备在校准周期内使用。



(12) 乙方随时上门取样。

(13) 检测报告具体要求：

检验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无特殊情况乙方需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检测报告由乙方邮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现场需要，需检测数据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情况，乙方可先出简报，满足现场施工。

(14) 乙方接受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检查。

第六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

1、见证取样检测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取样。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工地收取样品。若甲方需要乙方加急出具检测报告的，应由甲方按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提前备好样品，随同“见证记录”一并将样品送至乙方进行检测送。

(3) 乙方到现场取样时，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出现错漏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修订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至乙方。

(5)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确认。

(6) 若甲方需要乙方加急出具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无条件调配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7)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8)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7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1、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 (3) 如明加急的情况，当天甲方通知乙方当天到现场检测。
- (4)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 (5)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第七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在完成现场试验检测之日起 24 小时内先口头通知试验检测结果并在 2 天内出示完整、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对有龄期要求试验的在样品达到龄期后 24 小时内口头通知试验检测结果并在 2 天内出示完整、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

2、若乙方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无异议。如乙方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参与现场检测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最终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复检，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复检，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复检费用及因复检造成的乙方延期提供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无异议。如乙方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未尽合同义务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试验检测数据及试验检测报告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泄露、使用、转让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检测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不准确而导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检测



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的，甲方按未付检测费的1%前两季度支付乙方违约金；若因工程建设单位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3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在上述延期付款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应在延期付款宽限期满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延期付款宽限期满后3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主张的，则视为乙方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依此类推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影响情况，甲方可依据影响情况顺延试验检测时间，因此造成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1所列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按下列方式由双方分别承担：

(1)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其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所取样品或建筑试件遭受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要求重新取样。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次综合检测合同予以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本次所有试验检测内容、数据、报告及试验检测所涉的信息和技术。

2、泄密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利益或声誉遭到损害及其他不利影响，乙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该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2、在争议或仲裁未有结果之前，乙方无权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3、如建设方或者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乙方检测，此项不算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基于下列原因，可以解除合同：

1.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1.2、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因合同一方违约，出现本合同中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4、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时，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本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

2、合同双方一方依据上述合同解除的条件约定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余款的效力。

4、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仍存在争议的，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联络

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合同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EMS（或其他有效快递方式）联络，并指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张赞 联络电话：18274417150 电子邮箱：597210243@qq.com。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新径村中国建筑红海大道项目部
邮政编码：516400

（2）乙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高田东三区G栋 邮政





编码： 518260 。

2.2、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无变更通知则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即使往来邮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

2.3、若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除非当事人另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他送达地址，上述地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载明的地址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3、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5、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协议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7、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 试验检测项目详细列表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 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四： 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附件五：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正文止，以下为签署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公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 3274 8716
传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约日期：
(公章)



张毅 王立明

4.4、(例)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7月13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0万元。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22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07月到 2023年01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检测时间从2021年07月到2023年01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KE TEST CO., LTD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
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kttest.com

第 1 页 共 7 页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
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定日期：2021年 7 月 13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 2、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ctest.com

第 3 页 共 7 页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项目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深圳市收费标准未有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其中 材料及其它常规检测3折（单价*30%）、桩基小应变、超声波、抽芯、锚杆锚索部分按3折（单价*30%）、桩基静载、压板、桩的抗拔部分4折（单价*40%） 收费结算，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 5 号前乙方根据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情况整理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料主管、工程部负责人核实签认后提交甲方商务部办理结算，甲方 15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 80%给乙方，下月结算支付费用时补齐上月的 20%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支付。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月提交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如上级单位检查等）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快报以配合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不含税。

4.5 暂定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 整）。

4.6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est.com

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 姚瞻灿 为代表，电话：13415165154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代委托仍按照协议折扣收费，超出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7.15 乙方应充分熟悉相关规范的检测频率，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扩大抽检除外），超出相关规范最低检测频率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2021年 7月 13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2021年 7月 13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于2018年05月10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

分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51N6BU46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一至二楼

负责人:王正云

特此证明!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盖章)

4.5、(例)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0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万元。

TKT-2023-099

工程编号：SZ2021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6.295382% ），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王云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652748716

委托代理人：谭理

电 话：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test@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